

忻州师范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院安办〔2025〕9号

关于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期间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单位、项目公司：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检验学校办学质量、推动内涵发展的关键工作，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营造安全有序的评估环境，现就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期间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将安全管理与审核评估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体系，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将责任层层分解到具体人员，形成“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安全管理格局，坚决杜绝责任悬空、管理缺位。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

1. 设施安全。全面检查教学楼、实验室、公寓、食堂、图书馆、机房等场所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电梯、锅炉

等特种设备，确保疏散通道畅通、设备完好有效，杜绝外墙脱落、电线短路、违规用电等隐患。

2. 教学安全。规范实验实训课危化品采购、储存及操作流程，明确课堂安全要点；校外教学活动须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落实交通、场地、医疗保障措施。

3. 食品与燃气安全。严格执行食堂“明厨亮灶”制度，加强食材采购验收与餐具消毒；排查燃气管道和阀门安全，及周边无易燃物品堆放，确保泄漏报警器正常运行。

4. 校园治安秩序与网络安全。全体师生要自觉遵守校门管理规定，门卫保安要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身份核验与登记制度；项目公司要加强校园巡查监控，消除监控盲区；各单位要开展反诈骗宣传教育，提醒师生防范网络诈骗与信息泄露。

5. 加强舆情监控和特殊安全。围绕师生的“衣食住行学”等切身利益，“从感知—预警—处置—转化”的全流程加强舆情监控；同时要重点防范校园突发事件、不良宣传等风险；及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三、强化防控举措，筑牢安全防线

1. 加强日常管控。项目公司要督促物业公司严格落实校园巡逻制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频次；规范车辆通行与停放，严控行车速度；严禁违规堆放易燃杂物，杜绝电动车飞线充电、楼内充电等违规行为。

2. 深化安全教育。各系（院）、各单位要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形式，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重点普及消防疏散、交通安全、防诈骗等知识，引导师生自觉遵守校园安全规定。

3. 完善协同机制。构建“学校-社区-公安-消防-城建”联动体系，畅通信息共享与应急响应渠道；联合属地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及时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4. 强化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快速上报制度，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四、严格督查问责，确保工作实效

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责任履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失职渎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各单位、项目公司高度重视评估期间安全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12 月 3 日至 5 日学校将组织有关单位检查落实情况。

特此通知

忻州师范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